

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通訊數位設備管理要點

102.09.04 修訂

108.01.09 修訂

壹、目的：為維護校園生活秩序，有效管理學生正確使用行動通訊數位設備，避免干擾教學之進行，維護學生學習效能。

貳、要點

- 一、學生攜帶行動通訊數位設備到校，應遵守「到校關機」的原則。
- 二、學生攜帶行動通訊數位設備到校，自行負保管之責任，建議不要攜帶貴重之行動通訊數位設備到校，以免遺失徒生困擾。
- 三、教師有公開檢查學生行動通訊數位設備是否關機的權利，若學生違規開機，各班級依照班規處理。
- 四、科任教師發現學生違反本實施要點，請依照班規處理。
- 五、學生在校期間，**未經允許**不得將行動通訊數位設備拿出來把玩（包含撥打、接聽、傳簡訊、照相、錄音、上網、聽音樂、玩遊戲或影響學習之情形等）。
- 六、學生在校期間，若有要事需使用行動通訊數位設備，應事先告訴級任老師，經級任老師允許後，方可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應立即關機。
- 七、學生在放學離開**學校**後，可以自由使用行動通訊數位設備，唯仍請家長注意其使用情形並指導學生慎用，以維護身心健康。

參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